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41280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聯絡人：黃義銓

聯絡電話：04-24961100

傳真：04-2496118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修平日字第1060002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校為舉辦COSPLAY競賽，誠摯歡迎各大學及高中職學生蒞校參訪及報名參加乙案，敬請惠允見復。

說明：

一、本校應用日語系致力促進學生對動漫文化的認識，於本校舉辦COSPLAY競賽活動，特別邀請本校觀光與創意學院協辦。

二、茲訂於106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下午5時，本校崇禮堂舉辦「COSPLAY競賽」（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活動海報及報名表如附件。

三、敬請貴校協助參與學生惠予公假參加。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電子印章
106/03/16
16:24:52





cosplay 競賽

參加對象: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 可參賽也可觀賞

時間:106 年 3 月 29 日 下午 1:00 至 5:00

地點:修平科技大學崇禮堂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報名方式:採用 email 報名 (u4b4vu4vu4vm6cjo4@gmail.com)

截止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12:00 至 3 月 24 日 23:00 前

*** 入場禮限量 100 份! 還有小點心可以享用唷!**

獎勵:

高中組

- 第 1 名 頒給獎狀乙張及新台幣 5000 元
- 第 2 名 頒給獎狀乙張及新台幣 3000 元
- 第 3 名 頒給獎狀乙張及新台幣 1000 元
- 佳作獎 2 組頒給獎狀乙張及新台幣 500 元

大專組

- 第 1 名 頒給獎狀乙張及新台幣 5000 元
- 第 2 名 頒給獎狀乙張及新台幣 3000 元
- 第 3 名 頒給獎狀乙張及新台幣 1000 元
- 佳作獎 2 組頒給獎狀乙張及新台幣 500 元

主辦單位: 修平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系學會

協助單位: 修平科技大學觀光與創意學院



報名表					
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年齡		報名編號	(本欄報名者請勿填寫)
暱稱					
(請代表人填寫即可)					
生日 (ex.19921223)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E-MAIL					
角色扮演 作品名稱：					
角色扮演 角色名稱：					
角色扮演 才藝演出時間：					

比賽注意事項

◆比賽主題：C o s p l a y 競賽

◆參賽資格：對角色扮演有興趣之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皆可參加。

◆報名方式：採用 e-mail 報名

【方式】請於 2017 年 3 月 7 日 12:00 至 3 月 24 日 23:00 前（電子郵件時間為憑），將填寫完整之「報名表」、「參賽同意書」檔案，以及報名參賽者曾出過的角色照片 1 張（尺寸請控制於 800*600 以上 1200*800 以下），以 e-mail 方式寄至「u4b4vu4vu4vm6cjo4@gmail.com」，信件主題請註明 Cosplay 大賽參賽者名稱。（以組參賽者只須由代表人填寫、提供必要資料即可）

◆比賽方式：

舞台審查：預定於 3 月 29 日（三）於修平科技大學崇禮堂進行，參賽者須準備 5 分鐘以內之舞台才藝表演（若有配樂播放需求，請自備光碟或隨身碟存取 MP3 並向工作人員說明曲目）不限扮演角色與作品類型（ACG、布袋戲、電影、樂團、自創皆可）。

1、參加人數以 1～3 人為一組為原則。

2、高中組與大專組分別演出，每組表演時間限制在 3～5 分鐘以內，表現方式不限。

（有關第 2 點請詳閱以上的「舞台審查」）

3、上台表演時，請自我介紹告訴大家您 C o s p l a y 的角色。

4、比賽當天由學校老師評審採分，選出大專組高中組各前 3 組優勝者。除 3 組優勝外在各選出 2 組佳作。

5、每位選手只得參加一次比賽，不可重組隊伍重複參賽。

◎ 評審標準：

1、扮演角色的原作重現度。（40%）

2、扮演服裝的技術呈現。（30%）

3、舞台臺風，表演效果。（30%）

比賽及參賽者注意事項

★比賽之扮裝包含動漫作品之衍生及自創造型，但請以適宜全年齡觀閱之著裝造型及表演為主，切勿穿著過度暴露不雅之造型。

★由於場地限制，比賽禁止使用噴水、火等危險事項。

★舞台大小為長 8 公尺 X 寬 7 公尺 X 高 1.3 公尺(請參賽者注意舞台大小)

(現場會以當天狀況增加舞台大小)

★比賽時間所規定之 3~5 分鐘，以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並自我介紹至演出結束。場地復原另外計算時間。預定使用大型道具或較複雜的表演之參賽者請務必將自己的上下台時間考慮進去。

★請務必本人親簽或蓋章繳交報名表與參賽同意書

★參賽者請於 3 月 29 日(三)9:30~11:30 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報到之參賽選手視同棄權。(有特殊狀況時請盡速通知主辦單位)

★比賽當日參賽者請於 12:45 至舞台區後台區準備上場表演，唱名三次不到亦視同棄權

★音樂檔案(MP3)請於 3 月 26 日(日)12:00 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檔案至

u4b4vu4vu4vm6cjo4@gmail.com，檔案將提供給音控測試。

★參賽同意書請務必親自下載親簽或蓋章，以拍照或掃描的方式繳交。

※配樂播放需求注意事項：

1、繳交音樂檔案內請準備當日比賽用曲。

2、音源檔案上應註明參賽者組別、姓名、曲目等資料。

3、MP3 檔案請事先測試完畢，並請於 3/26(日)前繳交避免當日無法使用，若未在指定日期前繳交音樂檔案視同棄權。

「Cosplay 大賽」參賽同意書

姓名			
----	--	--	--

本人參加「Cosplay 大賽」，同意本報名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與主承辦單位以下的相關權利：

- 傳播的權利
主承辦單位為了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可無償複製、分發、廣告、放映、廣播以及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權利。
- 作品著作權
 - 甲、基於為參賽者作品推廣的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之照片或影像，委由主承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 乙、參賽者之參賽用之照片或影像，其本人之肖像權仍屬於參賽者本人，除宣傳相關活動用之外主辦單位不得另外製成其他商品使用。
 - 丙、參與比賽所設計之作品，其作品由參賽者保有著作人格權，但其照片或影像使用權應優先提供予主辦單位於其業務應用領域內使用，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丁、經主辦單位彙整參賽作品後以文字、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其著作人均為該主辦單位，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但主辦單位欲於超越其業務領域使用參賽作品時，參賽者同意其對價格及報酬優先交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另行協議之。
 - 戊、請注意！「Cosplay 大賽」送審之照片，該參賽者需確認所使用素材照片之再製權歸屬！如果參賽所使用之照片曾經為商業或企業採用之相關物件，則參賽者必須確實擁有此照片的再製權，否則請勿以該作品參賽，經查獲者除取消報名與得獎資格外，該作者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責任與義務
 - 甲、如經發現參賽作品之照片有非本人或是盜用他人拍攝之照片或影像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者，該名參賽者須自行負責。

請注意：所有參賽物件及照片（照片電子檔），將不會退還給參賽者。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未滿十八歲須增加監護人簽名) 監護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